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零八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伍國成先生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伍志偉先生
高倩倫女士
劉國強博士
李隆泰先生
顧建康先生
朱慧詩女士
黃偉培先生
黃俊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 (港島東區地政處)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4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溫兆華先生
殷倩華女士
鍾志信先生
沈儀芝女士
關偉昌先生
袁佩嫻女士
溫衛強先生
羅文俊先生
吳翰禮先生
趙浩明先生
冼志賢先生
吳健文先生
李建樂先生
吳智聰先生

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總監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管理副組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城巴新巴助理策劃經理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新巴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九巴社區事務主任

出席議程第 5 項

出席議程第 7 項

出席議程第 8 項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缺席者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增選委員

馬桂怡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伍國成先生。主席報告，孫啟昌議員及白韻棨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主席報告，警務處賴孝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李隆泰先生代替；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運輸署黃偉培先生代替。

(會後補註：馬桂怡委員因事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不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吳錦津議員動議，黎大偉副主席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6/2013 號)

3. 朱慧詩女士指出，二〇一三年五月及六月共有九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李碧儀議員及廖強委員分別於下午四時十分及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7/2013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安全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6. 委員關注水務署工程 191WC 甲，於“山光道近黃泥涌道”及“山村道近黃泥涌道”(近養和醫院)的工程會深化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同時，委

員詢問水務署有否制定對應措施以紓緩此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7. 伍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是由水務署直接負責及跟進，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會代委員轉介有關工程的關注給水務署，然後再向委員作報告。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8/2013 號)**

8. 黃俊鴻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黃先生補充以下工程資料：
 - (i) 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原定計劃將於八月初動工，緊接著電車公司於波斯富街更換電車軌的工程，但據悉電車公司更換電車軌的工程稍被延誤，因此，署方未能如期於八月初動工；黃先生補充，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必須於電車公司更換電車軌工程完工後才能開展；及
 - (ii) 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感謝各部門的支援及有關議員的斡旋，商戶最終也同意工程的進行；於本年七月初，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已根據同意的計劃動工，工程現正進行中；黃先生相信，有關工程能預期於八月內完成。
9.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會後署方能提供更準確有關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完工時間的資料；及
 - (ii) 希望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能盡快完工，以減少對商戶的影響。
10. 運輸署朱慧詩女士補充，電車公司已預備開展電車軌更換工程，但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現正於晚間在波斯富街一路段進行工程，所以，電車公司的電車軌更換工程必須於港燈工程完結後才可展開。
11.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會再聯絡電車公司以獲取更準確有關電車軌更換工程的資料及時間表，然後再向委員作出匯報；及
 - (ii) 有關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為了減少對商戶造成影響，商戶已同意署方每次於少部份的路段進行工程，正因如此，工程的施工時間亦會稍為延長；黃先生指出，最近天雨頻繁，這對工程的進展亦有一定的影響。黃先生表示，署方也希望加快工程的進度，使工程能早過預期完成。
12. 委員就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有以下補充：
 - (i) 明白工程或許因各種突發的原因而被延誤，但委員亦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工程確實的完工日期；
 - (ii) 認為港燈於波斯富街的工程並非突發的工程，在決定進行改移電車

- 站工程前，部門應早已得悉港燈於該路段的工程；及
- (iii) 認為部門應盡早處理各工程間的協調工作，而個別工程的進行亦不應成為另一工程被延誤的原因。

13.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就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希望委員了解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必須待電車公司完成電車軌更換工程後才能開展；
- (ii) 表示於早前署方及電車公司的會議中，電車公司曾表示可於七月尾完成電車軌的更換工程；及
- (iii) 於會後署方會盡快聯絡電車公司，並向它們查詢電車軌更換工程確實的時間表，使署方亦能預計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的動工日期。

14. 主席希望署方有最新的工程資料時，能盡快回覆委員會及當區議員。

(會後補註：有關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及改移電車站工程(工程編號HK/10/01860)路政署於本年七月去信電車公司，要求匯報有關波斯富街更換電車軌工程的最新進度。電車公司於本年八月七日回覆，指出水務署及港燈均有工程於波斯富街有關位置進行。根據原本計劃，電車公司的更換電車軌工程會待水務署及港燈的工程完成後才進行，但電車公司及後發現，港燈的工程出現延誤，因此更換電車軌的工程未能如期展開。電車公司表示，最新計劃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展更換電車軌工程。秘書處已於本年九月五日透過電郵向委員轉發有關資料。)

15. 委員查詢運輸署在檢討軒尼詩道/菲林明道，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工程編號 HK/10/00031)及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工程編號 HK/11/02146)改善措施時遇到的困難。

16. 運輸署黃偉培先生就委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 (i) 有關工程編號 HK/10/00031：就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工程而言，運輸署已批准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而路政署亦會繼續安排工程的下一步；至於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工程，這工程必須待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工程完工後才可進行，以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17. 委員查詢工程編號 HK/10/00031 預計的動工日期。

18. 運輸署黃偉培先生就委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 (i) 根據路政署的文件，HK/10/00031 的預計動工日期為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 (ii) 有關工程編號 HK/11/02146：運輸署現正檢討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由於現時灣仔北一帶有較多的大型建設工程進行中，而當中亦牽涉很多不同的交通安排，所以運輸署必須密切監察有關的交通安排，

使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19. 主席希望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能盡快上馬；同時，主席詢問工程編號 HK/10/00031 是否能於預計動工日期開展工程。

(會後補註：軒尼詩道/菲林明道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工程編號HK/10/00031)承建商本已重新擬定臨時交通安排，並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得到有關部門批准。其後承建商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警方交通部通知，要求於開學後進行一次現場路試，以觀察臨時交通安排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承建商計劃於本年九月中進行現場路試，如有關部門滿意路試結果，工程將隨後展開。秘書處已於本年九月五日透過電郵向委員轉發有關資料。)

20. 運輸署黃偉培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批准了工程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21.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補充工程編號 HK/10/00031 如下：

- (i) 有關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工程：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批准，路政署會馬上申請掘路許可證，相信工程可於本年八月動工；及
- (ii) 有關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工程：運輸署正因應現時的交通情況檢討改善措施，待有關檢討完成後，路政署會因應措施而制定新的工程時間表。

22. 委員表示，很多掘路工程也於晚間進行，因此，委員希望部門能提供一份有關環境保護署已審批夜間掘路工程的資料文件，使委員能更清晰地了解這方面的資料。

23.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路政署向電訊或電燈公司發出的掘路許可證中，附有條款列明如工程須於夜間進行，必須根據香港環境噪音的法例，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於夜間進行工程的許可證；黃先生補充，由於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有關許可證並不容易，所以，一般情況下，工程也會避免於夜間進行；及
- (ii) 表示署方並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相信環境保護署可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補充。

24. 環境保護署劉國強博士回應如下：

- (i) 委員可於環境保護署的網頁索取這方面的資料；所有已獲署方審批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及
- (ii) 建議如工程屬公務工程，有關部門可直接通知當區議員有關工程是否已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

25. 委員就黃先生及劉博士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表示噪音問題是區內一個困擾的問題，區內不少工程也於夜間進行；委員希望夜間工程能得到更嚴格的監管；及
 - (ii) 希望部門能直接回應委員的訴求；委員希望於是次會議能決定究竟由哪一個部門向委員提交有關文件。
26. 環境保護署劉博士表示，環境保護署可向委員提供已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工程的資料，但若分區域向委員發出有關資料，則存在一定的困難；劉博士建議向委員發出整個灣仔區已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工程的資料，及每兩星期向委員更新有關資料。
27. 主席建議環境保護署每兩星期便把有關資料發給秘書處，再透過秘書處轉發給委員。

(溫兆華先生及殷倩華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書面問題

第 5 項：有關「囍歡里」之命名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1/2013 號)

28.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總監溫兆華先生及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29. 主席請問提出書面問題的李碧儀議員是否有補充。
30. 李議員補充書面問題如下：
- (i) 表示自從市區重建局及發展商把利東街重建項目的行人專用區及商場部份命名為“囍歡里”後，社會各界對此名字有不少迴響；
 - (ii) 明白有關發展項目屬私人發展項目，並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作任何諮詢；及
 - (iii) 由於利東街重建項目是灣仔區居民所關注的，因此，委員希望透過會議的平台，了解更多有關命名背後的理念，並希望向市區重建局及發展商提供一些意見。
31. 市區重建局溫兆華先生就上述議題補充如下：
- (i) 澄清 H15 項目並沒有「行人專用區」，而是設有「公眾人士休憩公共空間」。是次命名並非把利東街的原先街道名稱改為“囍歡里”，而是把其“商業部份”命名為“囍歡里”。此外，因道路封閉的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利東街不再是現存的街道；
 - (ii) 市區重建局於 2003 年開始了這個 H15 利東街的重建項目；H15 項

目內的“商業部份”包括：(一)約一萬呎的商店單位，共三個樓層；(二)公眾人士休憩共用空間；(三)供新郎和新娘拍婚紗照的空中花園；(四)皇后大道東 186-190 號被評為三級保育的三幢樓宇；及(五)商場車位、機電設施及行人天橋等；溫先生解釋，前述的五個部份合起來便是這個重建項目中的“商業部份”，亦即“囍歡里”包括的設施；

- (iii) 指出是次“商業部份”的命名是經過市區重建局、信和集團及合和集團三方面長時間的磋商，而現時部份社區人士的反應是他們預計之內的；
- (iv) 解釋“囍歡里”的意思：“囍”字，有“雙喜”的意思，婚姻嫁娶乃是喜事；“歡”字，即是歡欣、欣喜之意；而“里”字，則有巷里、鄰里的解釋；
- (v) “商業部份”命名時曾透過一些學生測試“囍歡里”三個字的正面解讀及感受；
- (vi) 有關名字背後的理念：市區重建局希望 H15 的重建項目將來不單是一個只售賣“喜帖”的地方，而且能包含更廣泛的主題，如“婚宴場地”、“婚紗”、“婚禮用品”及“婚禮服務”等多元化設施；
- (vii) 於 2009 年，當市區重建局為 H15 的重建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時，曾要求發展夥伴把前述的婚嫁主題融入新的商場內；由於“囍帖街”這名字所涵蓋的意思太窄，“囍帖”不足以代表“婚嫁”的主題，因此，市建局並沒有選用“囍帖街”的名字；及
- (viii) 市建局希望發展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商場，並把環保的元素加入其中；溫先生期望，商場除了能發揮社區作用外，還能吸引旅客。

(鍾嘉敏議員及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32. 委員詢問市區重建局有否為 H15 重建項目內的行人專用區制定命名計劃。

33. 市區重建局溫兆華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強調根據整個 H15 重建項目的發展大綱圖，並沒有設定一個區域叫作“行人專用區”，但設有一個“公眾人士休憩公共空間”；這個公共空間包括了一條行人有權使用的通道(即所謂方便行人的步行街)，但它在契上屬於“公共空間”內的一部份；及
- (ii) 指出在 H15 重建項目下，前述的“公共空間”將會被廣泛種植；根據 H15 項目契，這個“公共空間”是屬於私人業權的範圍，但業權持有人必須開放給公眾使用，因此，H15 重建項目並沒有

為所謂“行人專用區”或街道命名。

34.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表示前述的“公共空間”很易被誤以為叫作“囍歡里”；委員認為市區重建局應為該通道命名，以免造成混亂；
- (ii) 指出不少印刷商戶因為 H15 利東街重建項目而被迫遷走；委員希望重建項目完成後，市區重建局能做到當年立法會的要求，給予這些商戶一個優先租舖的權利；
- (iii) 認為“囍歡里”的計劃為一市場手段，利用婚嫁主題作市場推廣，並把街道改名為“囍歡里”；委員認為市建局正把私人發展項目變成公家的項目，並詢問若這個婚嫁的主題計劃失敗，市建局是否要把街道重新命名；
- (iv) 明白“囍歡里”是一個私人發展項目，但認為市建局錯失了一個讓公眾參與命名的機會；委員認為若市建局能集思廣益，為發展項目的命名舉辦徵文比賽，這遠比他們單獨決定項目的名稱更為理想；
- (v) 擔心“囍歡里”的名字在使用時會造成尷尬；
- (vi) 認同不一定要刊登憲報也能讓公眾參與是次的命名；委員認為市建局邀請學生為命名作測試的做法開放度不足，至少委員未曾聽聞有關活動的宣傳；
- (vii) 表示若現時公眾對“囍歡里”名字的反應是市建局預計之內，委員就此表示擔心；另外，委員澄清“囍帖街”這名稱並非由填詞人創作出來，而是市民對此街一個通俗的叫法；
- (viii) 建議市建局重新考慮有關命名；同時，委員要求市建局就委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向委員會提交一個書面回覆；
- (ix) 表示並非希望干預一個私人發展項目，但由於市民對利東街抱有歷史期望，而利東街更是灣仔區的地標，所以，這個重建項目的名稱應為大眾所接受；
- (x) 認為市建局邀請學生為命名作測試的做法認受性不足；同時，委員認同應為“公共空間”內的“行人通道”命名，以免造成混亂；
- (xi) 認為相較過往的工程項目，是次市建局及承辦商與委員的溝通並不足夠；若這個重建項目能預早於委員會作出討論，並提供一個讓市民參與的平台，然後市建局才就命名作出決定，委員相信這對市建局的印象會有正面的影響；
- (xii) 希望市建局能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考慮修訂名字的可能性；及
- (xiii) 認為名稱既然引起了社會各界的迴響，市建局應考慮提供平台讓公眾參與有關的命名工作；委員認為，這是一個兩存其美的做法，一方面能收宣傳之效，另一方面，亦能提供機會給市民為灣仔區的地

標命名。

35. 主席認同灣仔利東街是灣仔區的地標，對市民而言，利東街更是一個集體回憶；主席希望市建局就是次命名可作廣泛的諮詢，以了解市民的期望。

36. 市區重建局溫兆華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有關以往於利東街經營喜帖生意的持份者：數年前，當市建局收購及進行有關的重建項目時，市建局已登記了這些持份者的資料；最近，市建局亦以“囍歡里”婚姻嫁娶為主題，向 27 個持份者發信，查詢他們有否繼續經營有關生意的意向；溫先生重申，市建局並沒有忘記當年的承諾，商舖的租金方面，亦會根據相關市況訂立市值租金和租約條款；
- (ii) 澄清邀請學生為命名做測試的舉動並不是在“囍歡里”一名出現前進行的，而是在傳媒、社會評論出現後才作有關測試正面的解讀及感受；
- (iii) 解釋市建局並非不尊重區議會，因為這是一個商業項目及私人業權事宜，所以並沒有如區議會的預期般與區議會作特別溝通；
- (iv) 解釋市建局並沒有刻意為重建項目中的“商業部份”劃出一條特定的街道，而要在私人業權擁有的“公共空間”劃分一個行人專用區亦存在不少法律上的困難；
- (v) 市建局、信和集團及合和集團三方於項目進行的初期訂立了以下宗旨：(一)對區議會或其他團體的承諾：整個發展項目必須保留舊灣仔設計的神髓；(二)就婚姻嫁娶的主題設計出一個完善的租戶組合；
- (vi) 由於 H15 重建項目的推廣計劃及各類租務刊物、行政文件等已完備落實，市建局及合作發展伙伴於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更改“囍歡里”的名稱；溫先生強調，市建局、信和集團及合和集團三方會盡力制定出一個好的租戶組合；
- (vii) 認同地標對於一個區域的重要性，但認為地標在日後的實際用途，所發揮的功效比其名稱更為重要；因此，市建局希望找到合適的租戶，為市民提供良好的婚嫁設施服務；
- (viii) 有關委員所關注的“行人通道”問題：由於該使用部份是屬於私人業權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休憩公共空間”，市建局並不希望為它劃分一條“通道”；溫先生補充，設計上並不會有車輛駛進此“公眾人士休憩公共空間”；
- (ix) 由於時間及資源有限，市建局並不希望再為重建項目重新命名；市建局會向委員提供書面詳細回覆，向委員解釋“囍歡里”的理念及“囍歡里”將來的發展方向及模式；及

- (x) 市建局願意將來再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委員提供重建項目的最新商戶組合和租務有關情況等資料。

37. 委員就溫先生的回應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市建局於是次會議並不像過往一樣願意聽取委員的意見；同時，委員認為諮詢有其好處，能集思廣益；
- (ii) 認為此重建項目未有反映灣仔區文明開放的精神；同時，此重建項目亦不應只視作一個純粹的商業決定；委員表示，市建局的項目一向以來也獲政府很多的支持及區議會多方的協調；
- (iii) 認為市建局在為市民提供一個良好的婚嫁租戶組合前，應考慮市民對“囍歡里”名字的意見；
- (iv) 表示議員有責任把市民的意見帶到議會中，並向相關的部門及發展商反映有關意見，而最終決定權也在部門及發展商的手中；
- (v) 希望往後市建局能多與區議會溝通；議員是由市民選出來的，一定程度上，議員也代表了市民的聲音，相信多聽取委員的意見對整個發展有利而無害；委員希望市建局會後能再考慮委員的意見；
- (vi) 由於這個項目的發展是經過政府及區議會多方的協調，因此，委員認為這並不是一個純粹的私人項目；及
- (vii) 認為應把“囍歡里”改名為“前囍帖街”或“前利東街”以給市民一個較好的交代。

38. 市建局殷倩華女士回應，市建局派員出席會議是希望與區議會多作溝通；她認同有議員提出市建局過往就工程項目方面確實與區議會有較多的溝通及聯絡，並表示市建局願意與區議會在未來的日子有更多的溝通。

39. 主席希望市建局能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期望此重建項目的名稱有修改的空間。

(會後補註：市建局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已發出書面文件

“PLD/SalesLeasing/13-2256”詳細回覆區議會在上述 34(viii)事項的要求。)

(溫兆華先生及殷倩華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席。)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40.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2/2013 號	2013 年灣仔區道路安全響全城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39,600	39,600
<p>備註： i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提供更多有關宣傳品 PVC 文件袋的資料；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p> <p>會後註： 團體按委員的建議修改了申請文件，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向各委員傳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2013 號(經修訂)，以供參考。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p>				
第 31/2013 號 (經修訂)	道路交通安全繪畫比賽	灣仔社區聯會	8,112.5	8,112.5
<p>備註： 委員對此份申請的修訂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p>				
第 32/2013 號 (經修訂)	環保動力愛護地球徵文比賽	灣仔社區聯會	8,442.5	8,442.5
<p>備註： 委員對此份申請的修訂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p>				

(鍾志信先生、沈儀芝女士、關偉昌先生、袁佩嫻女士、溫衛強先生及羅文俊先生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出席會議。)

(廖強委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第 7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建議位於灣仔區四座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9/2013 號)

41.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管理副組長鍾志信先生、高級工程師沈儀芝女士、高級工程師關偉昌先生、工程師袁佩嫻女士、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溫衛強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羅文俊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42. 路政署鍾志信先生向委員匯報為灣仔區四座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建議的進展及最新情況，即(一)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2&2A)將加建兩部升降機；(二)穿越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近伊利沙伯體育館、麗都酒店及香港賽馬博物館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0)將加建三部升降機；(三)橫跨告士打道及杜老誌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44)將加建兩部升降機；及(四)橫跨告士打道及運盛街近堅拿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43)擬加建一部升降機。
43. 委員查詢行人天橋 HF2&2A 工程的補種方案。同時，委員擔心 HF2&2A 工程對六國酒店人流的疏通造成影響；委員希望署方能就工程的安排與酒店保持緊密的溝通。
44. 路政署鍾先生回應有關行人天橋 HF2&2A 的查詢如下：
 - (i) 由於 HF2&2A 升降機加建工程將影響“A”出口附近的一棵樹，因此該棵樹必須要被砍除；署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就有關的補種方案進行商討，初步建議在附近的花槽補種約四棵樹，有關商討會繼續進行；及
 - (ii) 署方與六國酒店在加建工程設計期間保持溝通，而現時署方就 HF2&2A 所提交的方案亦已獲酒店的同意。
45. 委員查詢行人天橋 HS10 及 HF144 如下：
 - (i) 歡迎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ii) 認為單看工程的模擬圖不夠清晰；委員希望到現場作實地視察；
 - (iii) 關注工程對行人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及施工後行人如何恰當地使用有關設施；及
 - (iv) 關注 HS10 的出口位置是否方便行人出入。

46. 路政署鍾先生回應委員有關行人天橋 HS10 及 HF144 的查詢如下：
- (i) 樂意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
 - (ii) 由於工程難免對現有的行人通道或行車線造成影響，因此施工期間的安排將會是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中較為關鍵的部份；及
 - (iii) 有關 HS10 出口位置的問題：署方會於階梯上加建路面平台作為升降機路面的出口；鍾先生表示，在設計行人隧道出口及路面出口位置時，署方會根據現場環境進行評估，並挑選對行人通道影響最少的位置落實有關安排。
47. 委員就行人天橋 HF43 有以下的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署方於現階段判斷行人天橋 HF43 方案在技術上不可行是十分可惜的；
 - (ii) 當食物環境衛生署諮詢委員有關物料存放區續約的問題時，委員曾表示反對有關物料存放區繼續存放於該處；由於現時擺放物料存放區的位置有利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加建，因此，委員認為應找另一個合適的地方擺放此物料存放區；
 - (iii) 詢問花槽內種植了什麼樹木品種而導致花槽不能搬移或縮小；及
 - (iv) 擔心海濱長廊落成後沒有行人天橋接駁市民往返海濱長廊。
48. 路政署關偉昌先生解釋 HF43 方案技術上不可行的原因如下：
- (i) 經過詳細及深入的研究後，署方認為在 HF43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方案技術上是不可行的，當中最大原因是由於現有樓梯設置於堅拿道往中環方向的高架道路下，沒有足夠空間（高度）設置升降機，擬建升降機只可建在告士打道旁的花槽內；部分花槽及食環署的物料存放區須改建為行人路，連接升降機。擬建行人路建於兩條高架道路之間，位置非常狹窄，現場亦有兩條高架道路的支柱及橋台，為確保行人路最少有 2.5 米高，部份位置必須繞過高架道路的支柱及橋台，因此行人路將會迂迴曲折，但部份行人路的闊道仍然不足 2 米，這並不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及
 - (ii) 擬建行人路部分位置受高架道路的支柱及橋台所遮蔽，嚴重阻礙行人的視線，而且擬建行人路迂迴曲折對行人構成安全問題。
49. 委員查詢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的起源；委員詢問署方，在選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時，有否計算及評估計劃預期的效果；委員關注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能否達到署方預期的效果。
50. 路政署關先生就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重申在 HF43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最大的困難在於擬建行人

路須建於兩條高架道路下，現場亦有該兩條高架道路的支柱及橋台，這大大限制了擬建行人路的高度及闊度；

- (ii) 有關花槽的問題，署方可探討改動花槽；及
- (iii) 就署方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或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署方推行加建工程計劃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如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並未設置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而附近約一百米範圍內亦沒有替代地面過路處，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署方便會為相關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

51.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物料存放區的問題：該物料存放區屬臨時用途，是地政署給食物環境衛生署所批出的臨時用地。有關該臨時用地續約的事宜由地政署處理；假若食物環境衛生署需要一個永久用地作物料存放區，食物環境衛生署須向規劃署提交資料包括相關政策局的支持，然後規劃署會處理有關的要求；及
- (ii) 有關海濱長廊行人接駁的問題：灣仔二期的發展計劃是經詳細研究和諮詢才得出的成果。當時，在適當地點已建議加強區內行人通道與海濱長廊的接駁，以方便市民將來往來海濱長廊一帶；就 HF43 的地點而言，當時並沒有在該處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

52. 委員重申，曾多次要求規劃署另覓地方擺放食環署的物料存放區及其於告士打道的臨時垃圾站；同時，委員詢問路政署，有否為 HF43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制定其他解決方案。

53.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垃圾收集站的位置本身有其特定的要求；及
- (ii) 如上所述，若有相關政策局的支持，規劃署可嘗試替有關垃圾收集站另覓一個合適的地方，但要在區內找到一個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的地方並不容易。

54. 路政署關先生表示，署方認為 HF43 方案技術上不可行，其主要考慮的因素是該兩條高架道路的橋台位置、結構及高架道路下的淨空高度問題；由於擬建行人路的淨高度不足，擬建行人路必須繞過高架道路的支柱及橋台，但該兩條高架道路的橋台是實心的，行人根本無法穿過。關先生重申，署方曾考慮不同的方案，但照目前情況而言，HF43 方案技術上是不可行的。

55. 主席建議到 HF43 的選址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再考慮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案。

56.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是否會為全港所有技術上可行的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及
- (ii) 詢問署方有否考慮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後的使用率。

57. 路政署鍾先生就委員的跟進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亦希望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能達到預期的效益；及
- (ii) 是次署方向委員建議的方案，如 HF2&2A、HS10 及 HF144，都有較高的行人使用率；署方相信，前述的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方案能為輪椅使用者或傷殘人士帶來方便。

58. 路政署關先生就委員的跟進提問及意見有以下補充：

- (i) 在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是一個全港性的計劃，全港十八區的公共行人通道也會進行相關工程；及
- (ii) 若現有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或行人隧道並未設置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而附近約一百米範圍內亦沒有替代地面過路處，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署方便會推展此計劃。

59.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其他意見：

- (i) 認同於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對有需要人士的重要性；
- (ii) 表示灣仔區議會向來也支持有關政策；
- (iii) 希望到工程選址進行實地視察；及
- (iv) 認為在揀選地點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工程前，署方應諮詢當區議員及附近的居民和商戶。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六時正離席。)

60. 主席希望，將來在推展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時，署方能盡早與委員溝通，讓委員有足夠的時間諮詢公眾。

61.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其他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署方在決定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工程前，有否考慮過真正需要這些設施人士的數字；
- (ii) 希望署方能考慮優先為醫院、老人院舍及多有需要人士出入的現

- 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及
- (iii) 希望署方多評估加建設施後真正受惠人士的數目，使公帑能用得其所。

62. 路政署關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是次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並基於前述的因素而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及
- (ii) 由於每個加建工程的設計考慮及複雜程度不同，因此，工程亦會有先後次序。

63.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的意見：

- (i) 支持在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
- (ii) 希望署方多參考輪椅使用者就有關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及
- (iii) 希望署方能提供預計受惠人士的數字，使委員能有理據地支持計劃。

64. 主席希望署方於未來的日子能優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同時，主席希望署方能向委員提供有關的數據。

(副主席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離席。)

65. 路政署關先生就本議題有以下補充：

- (i) 於本年二月，署方已向委員會提交「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文件，向委員介紹該計劃，包括原有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和新政策內公眾新建議加裝升降機的項目兩部分。政府原有的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項目，包括是次署方向委員會建議的方案，是為前述並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一百米內沒有替代的地面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是為公共行人通道提供基本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 (ii) 政府在去年 8 月宣布新政策，擴大現時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推出加裝升降機的計劃，更便利市民，並邀請公眾提出在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的建議。就灣仔區的公眾建議，署方已於本年二月諮詢委員會，而委員會亦揀選了三個優先項目，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這正回應了委員對署方回應市民需求的關注；及
- (iii) 署方邀請了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行這三個優先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剛聘請了顧問公司，為推展這三個優先項目，進行技術可

行性研究，他們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66. 路政署沈儀芝女士詢問委員是否原則上支持署方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67. 委員原則上支持署方繼續進行有關工程；委員要求到擬建行人天橋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署方已先後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和 2013 年 8 月 1 日與委員到 HF144、HS10 及 HF43 進行實地視察。)

(鍾志信先生、沈儀芝女士、關偉昌先生、袁佩嫻女士、溫衛強先生及羅文俊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離席。)

(吳翰禮先生、趙浩明先生、冼志賢先生、吳健文先生、李建樂先生及吳智聰先生於下午六時三十一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68.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吳翰禮先生、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新巴城巴助理策劃經理冼志賢先生、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助理企業傳訊經理李建樂先生及九巴社區事務主任吳智聰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七分離席。)

69.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向委員介紹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70.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的提問及意見：

(i) 由於是次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將影響較廣泛的地區，並牽涉大量的巴士路線，因此，委員期望這次只是一個初步的諮詢；委員需要更多的時間作廣泛諮詢；

(ii) 有關“5”及“5X”號線：署方現時建議取消“5”號線，並把“5”及“5X”號線合併，委員指出“5”號線的收費較便宜，很多長者也選擇乘搭此巴士線；委員希望署方在重組“5”及“5X”號線時能考慮到這點；另外，在署方建議的重組方案下，“5”號線車輛的數目將會減少 19 架次，而“5X”號線車輛的數目則會增加 2 架次，委員詢問總體服務這路線的車輛數目是否會大幅度減少；

- (iii) 有關“23B”號線：署方建議取消往來灣仔區與西半山區的“23B”號線，並建議乘客改乘“26”號線；委員指出，現時“26”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不足，在署方建議的重組方案下，“26”號線的班次亦沒有明顯的增多；委員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在計劃新的重組方案時能多留意此問題；及
- (iv) 有關“23”、“5”及“5X”號線：在途程較短的時候，很多灣仔區的居民也選擇乘搭“23”、“5”及“5X”號線，因為居民認為這些巴士站的位置較港鐵站的位置更為方便；委員指出，當中“23”號線更是一條較受市民歡迎的巴士線，委員查詢署方建議縮減有關班次的原因。

71.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為配合新鐵路開通，署方在初步計劃中建議把一些行車路線相近的巴士線合併。署方將會進行一系列的諮詢，以收集地區意見及作出進一步評估；
- (ii) 署方希望透過重組巴士路線，提升整體公共交通網絡的效率。由於預計有部分乘客會轉移乘搭鐵路，巴士乘客量會下跌，因此，在初步計劃中提出了調減個別巴士路線的班次建議；
- (iii) 在鐵路通車後，假若市民因各種原因而沒有轉往乘搭鐵路，繼續使用巴士服務，巴士公司會按乘客量維持這些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對重組計劃中各巴士路線服務提出的意見。

72. 運輸署吳翰禮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補充如下：

- (i) 明白委員關注受市民歡迎的巴士路線；
- (ii) 在調整巴士路線班次時，巴士公司並不會在鐵路通車後便馬上進行有關方案。巴士公司會待鐵路通車後進行詳細的調查，以檢視乘客量是否有預期中的變化，然後，巴士公司才循序漸進調整各路線巴士的車輛數量及相應班次；吳先生補充，是次重組計劃的目標，是希望確保鐵路通車後乘客仍有足夠的路面替代交通工具；
- (iii) 在研究為個別路線進行重組時，署方及巴士公司已審視現有巴士服務主要行走的幹道；如由西區往東區的巴士路線，署方及巴士公司經考慮過現時有關巴士路線在灣仔區途經的三條主要幹道，包括告士打道、軒尼詩道及皇后大道東，各幹道均有巴士線予以保留，供乘客選擇。運輸署亦留意到個別巴士路線會因行走快捷的路段而受市民歡迎，如“18P”及“5X”亦會繼續保留。同時，個別巴士路線則會途經較多車站，因此車程及所須的時間亦較長，如“5B”號線，亦會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及

- (iv) 因應鐵路通車及港島區公共交通工具載客能力有所提升，署方及巴士公司建議重整港島西區途經北岸的路線組合，希望在為市民提供鐵路服務的同時，能夠提升巴士服務的營運效率。

73. 委員就趙先生及吳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署方表示不會在鐵路通車後馬上取消巴士路線，委員詢問署方及巴士公司會用多少時間觀察有關情況才落實重組方案；及
- (ii) 署方及巴士公司表示希望騰出更多資源，把舊的巴士更換成環保巴士，委員明白增加鐵路的使用率有助減少路面車輛廢氣的排放，並對署方及巴士公司對環保的推動表示支持；委員詢問署方及巴士公司，在騰出資源後，大約可更換多少輛環保巴士及環保小巴。

74. 運輸署吳翰禮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與以往新鐵路啟用時一樣，運輸署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署方會在新鐵路投入服務初期首先推行需要更改路線的巴士服務調整，以確保運輸網絡的效率和完整性。此外，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均會在鐵路通車後三個月內進行乘客量的調查，觀察乘客乘車模式的改變後，因應情況才逐步實施巴士班次調整；
- (ii) 由於在鐵路啟用後，乘客需要一些時間習慣乘車模式的轉變，因此，署方及巴士公司認為約三個月的時間是合適的時限讓乘客選擇及決定最終的乘車模式；及
- (iii) 有關更換環保巴士：巴士公司除了有關計劃外，本身亦有因應巴士車隊的服務年期而適當地更換巴士；至於專線小巴方面，署方一向以來也希望“綠色專線小巴”能更換成石油氣小巴，而業界也十分支持有關計劃；吳先生相信，不久將來，服務年期較舊的小巴也會採用新型號及環保類型的小巴，使路邊廢氣排放的情況得以改善。

75. 新巴城巴李建樂先生補充巴士公司更換巴士的進度：

- (i) 新巴城巴一向以來也會按換車時間表去購買市面上符合歐盟標準的巴士；及
- (ii) 現時，新巴城巴總共有 66 部歐盟四型的巴士及 300 多部歐盟五型的巴士；直至五月底，巴士公司已訂購了 200 多部歐盟五型的巴士，因此，於未來四年，大概九成的巴士將會達到歐盟四型或以上的標準。

76.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其他的提問及意見：

- (i) 關注巴士服務會否因有關改動而導致素質下降或班次減少；
- (ii) 有關“1”號線：“1”號巴士線將延長至摩星嶺；委員詢問由堅尼地城至摩星嶺大約需要多少行車時間；巴士的班次將減少 2 架次，而每架車的行車時間將相對地增加，委員詢問，班次減少後能否維持適量的班次服務給居民；
- (iii) 有關“117”號線：委員指出，“117”號巴士是唯一一個連接跑馬地居民過海的交通工具，對跑馬地居民而言，“117”號線是十分重要的；委員希望“117”號線能於假日提供服務；及
- (iv) 有關“1P”及“5S”號線：“1P”號線將取代“5S”，並集中於早上繁忙時段為市民提供服務；委員指出，居民反映於下班時段有關班次嚴重不足；委員擔心延長“1”號巴士線至摩星嶺會令脫班問題嚴重，並詢問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否考慮加開班次。

77. 運輸署吳翰禮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有關“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及取消“5”號線的重組方案，署方將會作一併的整合；若把“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由堅尼地城駛至摩星嶺的行車時間約為七分鐘；
- (ii) 明白委員擔心“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會影響班次及服務水平；署方會密切監察鐵路啟用後該線的運作，並會因應實際情況與巴士公司檢視有關計劃；
- (iii) 有關“117”號線的安排：署方分區辦事處的同事會再與巴士公司再作詳細的討論，並研究委員的意見；
- (iv) 有關“1P”號線：當西港島線通車後，署方認為要加開早上繁忙時段由跑馬地往中環的服務班次，以方便跑馬地的居民上班及轉乘港島線的服務；及
- (v) 明白委員擔心下班時段班次的安排；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再就組合“1”、“1P”及“5”號線的重組安排作詳細的研究及考慮。

78. 主席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如就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有最新的資料，能再出席會議向委員作匯報。

79.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多謝委員寶貴的意見，並表示，如委員對重組計劃有任何其他意見，歡迎與他及吳翰禮先生聯絡；署方會就有關重組計劃繼續諮詢區議會，並會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按需要修訂有關方案，並於適當時候再向委員匯報。

(吳翰禮先生、趙浩明先生、冼志賢先生、吳健文先生、李建樂先生及吳智聰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五十八分離席。)

資料文件

第 9 項：2013/2014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0/2013 號(經修訂))

80.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共有一份的撥款申請及兩份的修訂申請，總金額為 42,306 元。

81.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82.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正式通過。